

中央高度肯定梁振英工作 支持特區政府聚焦經濟民生

王國強 全國政協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榮譽主席兼首席會長



王國強

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日前在北京會見特首梁振英。梁振英會後引述，張德江委員長「充分肯定」和「十分滿意」他與特區政府包括「政改三人組」在政改工作上的表現，並表示會繼續堅定支持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政改結束後，中央全面肯定梁振英及「政改三人組」的工作，再次顯示中央對梁振英的信任和肯定。梁振英及其管治團隊推動政改的努力有目共睹，政改方案被否決責任全在反對派議員，一些人不斷散播特首下台的謠言，不過是企圖損害特區政府管治，但在中央的堅定支持下謠言已不攻自破。聚焦經濟民生既是中央期望，也是各界訴求，市民應支持特區政府依法施政，遏止「拉布」歪風，讓政府能夠落實各項利民政策。

梁振英此行是在政改表決後的首次訪京，向張德江匯報特區政府政改工作的總結及未來兩年的施政重點。梁振英會後引述，張委員長「充分肯定」和「十分滿意」自己、特區政府及「政改三人組」於政改中的表現，將繼續堅定支持自己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並呼籲香港要抓住機遇，如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及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的成立，為香港青年提供更好的事業發展機會及生活。中央對於梁振英的肯定，既是由於梁振英及特區政府在政改一役夙夜匪懈、迎難而上，為爭取政改方案通過盡了最大的努力，更是為特區政府打氣鼓勁，支持特區政府有效施政，搞好經濟民生。

粉碎一些人炒作的「倒梁」謠言

在普選方案被否決之後，反對派及一些傳媒不斷散播梁振英下台的謠言，言之鑿鑿地指梁振英因為政改被否決隨時會中途離任。這次張德江當面肯定梁振英及特區政府的工作，顯示中央對梁振英的支持和信任，粉碎一些人炒作的「倒梁」謠言。

事實上，普選方案被否決，錯不在特區政府以及建制派議員，而是在主流民意支持政改通過的情況下，依然投下反對票扼殺港人普選權的反對派議員。由於反對派議員逆民意而行，令到特區政府以及愛國愛港陣營在政改上的努力全部泡湯。現在要追究責任，首先就要追究否決普選方案的反對派議員責任。如果要辭職的話，也是反對派議員辭職。因為他們在政綱中提到要爭取特首普選，但當普選觸手可及的時候，他們卻背棄對選民的承諾投下了

反對票，他們才是普選落空的罪魁禍首，才是最應該辭職問責。

恰恰相反的是，特區政府一直堅持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8·31」決定的基礎上推動政改工作，梁振英和「政改三人組」頂住巨大壓力，爭取社會各界支持，各負責官員紛紛落區解釋方案，直到表決前的最後時刻，特區政府依然盡最後努力爭取方案通過。最終普選雖然被否決，但梁振英及「政改三人組」的表現有目共睹，也令到政改方案始終得到主流民意的支持。一些人在政改後大肆造謠指梁振英要被問責下台，企圖打擊梁特首和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完全是荒謬失實。張德江委員長高度肯定梁振英的工作，並表示繼續堅定支持梁振英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正正粉碎了這些「倒梁」謠言。

反對派的「倒梁」圖謀，從梁振英就任特首的第一天起就沒有停止過。儘管面對嚴峻的政治環境，但梁振英及其管治團隊依然無懼挑戰，既着眼當前，又謀劃長遠，穩中求進、務實有為，成功落實一系列有利經濟民生的政策。在市民關注的議題，例如房屋、醫療、福利、扶貧等方面，梁振英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包括大力增加公私營房屋供應，設立貧窮線，落實低收入津貼、不斷加大扶貧力度等等，正正顯示特區政府急市民所急的施政作風。

此外，妥善處理去年大規模的非法「佔領」行動，更顯示梁振英不畏艱難、勇於任事、敢於擔當的精神。去年11月9日，習近平主席在北京亞太經合會議期間會見梁振英，就以「疾風知勁草，板蕩識忠臣」來表達對梁振英的充分信任和肯定，肯定梁振英在關鍵時刻信得過、靠得住。這些都說明，堅定支持特首和特區政府依法施政是中央政府的一貫立場。「倒梁」謠言可以休矣。

全力支持梁振英落實政綱

政改之爭，累港累民！政改結束後，各界都期望本港能聚焦經濟民生，把握國家推動「一帶一路」宏偉藍圖的機遇，為香港尋找新的發展引擎。在這個情況下，各界更應該支持梁振英及特區政府有效施政。如果香港仍然糾纏在無日無之的政治爭拗，在議會內繼續上演沒完沒了的「拉布」，令政府施政步履艱難，立法會處於空轉，試問各項有利經濟民生的政策還如何落實？市民的生活又如何得到改善？因此，中央對梁振英的支持，其實也是對香港的支持，希望特區政府能夠施政為民。社會各界現時更應該全力支持梁振英克服各種困難和挑戰，落實施政，開拓香港新的發展局面！

政府有責任維持金融市場正常運作

周全浩 香港能源經濟學會會長、前香港浸會大學教授

近來A股大波動，中央政府入市干預，引起一些人士和傳媒大肆批評。但世上任何一個國家或地方的金融市場，皆有人或集團利用灰色地帶或非法手段，企圖操控股價以攫取暴利，使股市出現不必要的大波動。政府有責任執法及維護秩序，歐美國家皆如是。

政府有責任維護資本市場穩定

2008年美國爆發金融海嘯，是次風暴主要由次按危機引起，當時美國房地產發展火熱，一些大銀行只顧圖利，胡亂借貸給客戶買房。同時，大銀行把此等次按債券與其他大公司債券，打包成金融產品出售，雷曼兄弟屬此類。未料後來美國房地產泡沫爆破，房價暴跌、利率飆升，大銀行及大金融機構如美國國際集團公司(AIG)等面臨大額虧蝕，為免拖累整個金融體系，聯邦政府不得不不出打救。又如，近年不少歐洲國家的銀行正面臨財務危機，甚至有銀行被迫清盤關閉。某些政府明令禁止沽空大銀行股票，因為它們察覺到大銀行利用消息沽空造淡，藉以圖利。

同類情況在香港亦曾出現。1998年爆發亞洲金融風暴，政府洞悉到有若干間大投資銀行或大基金聯手操控股市，此等炒家眼見風暴將至，先在期貨市場建立淡倉，並大量沽空股票，再利用傳媒全面唱淡，增加市場對金融風暴的恐慌，令股市急跌，他們便平倉以斂財。

此時政府入市打大鱷，首要是查找大鱷所沽空的股票從何而來，並設法截斷其貨源。首先，政府呼籲一些社會賢達，包括大基金或大資產擁有者如馬會等，不准其基金經理借出旗下的股票，變相堵截沽空的一個貨源。同時，證監高調宣佈，會嚴查非法沽空，並作出刑事檢控。所謂「非法沽空」是指，經紀行未得到客人同意，擅自沽出客人的股票，若干天後才以低價贖回；又或經紀行根本無貨在手，只沽「白頭片」。此舉可阻遏經紀行大量暗中沽空股票，而導致股市大跌。

辯證看待政府救市

另一方面，金管局抽高拆息，令大鱷的借貸成本大升，大大提高融資難度。而且，政府出手入市，投入近2,000億港元購買恒指成份股，成為後來的「盈富基金」。最終令股市止跌回升，逐漸回復至較合理水平。

毫無疑問，政府「打大鱷」及盈富基金的設立是成功的例子。但當時一些社會領袖、學者及傳媒大力抨擊政府干預市場，說什麼「香港的自由經濟已死」、「香港已踏進最黑暗的時期」云云。今次中央政府干預市場，同樣被評為「粗暴干預」，歷史又重演一次，正是「太陽底下無新事」的最佳寫照。真不明白這些人何以用如此奇怪的眼光看事物，一錯再錯。

香港一例，證明政府適當介入市場，有助阻遏非法沽空等歪風，讓股市回到正軌。維護金融秩序是政府的責任，乃是常識。一些歐美國家也會在必要時刻干預市場。但香港或中央政府有需要干預市場時，卻被大肆口誅筆伐。為何西方國家可以，但中央和香港不能？此等論者是否戴了有色眼鏡、持雙重標準看事物？讀者宜保持清晰頭腦，切忌照單全收，人云亦云。

早前中國股市興旺，人人逐利，甚至有人利用非常手段來操控股價，以圖厚利，引致股市驟升後大跌，不少散戶受縛。情況恍如一個地方舉行盛事，人人興高采烈，蜂擁駕車前來參與，街道上擠滿了違例泊車，交通大亂，行人亦需側身才能通過，已有跡象出現人踩人的慘劇。政府知道事態嚴重，派出警察到場執法，警察一到，違例車輛立刻四散離場，道路交通回復暢順。

中國股市亦然，幾大投機家在股市翻雲覆雨，主要目的是為了賺錢，而非鬥氣，眼見政府執法，便立刻收斂，股市回復正常。近日公安部派出兩位副部長帶隊，進駐股市，徹查非法沽空，並明言會作出刑事檢控，A股馬上定下來，情況正好相似。

香港發展創新科技，實際上有多方面的優勢，這裡有世界一流的高等學府，有成千上萬活力無限的中小型企業，有運作規範、成熟活躍的資本市場，再沒有一個城市或地區，及得上香港的這些優勢。無奈，成立創科局提案在立法會上卻一直「難產」，反對派更集體拉布「拉倒」了創科局的撥款申請，甚至代表資訊科技界的議員，也反對政府發展科技產業，這豈不是咄咄怪事？此名議員曾向業界表示自己願意為科技業界爭取發展權益和機會，但現時卻言行不一，實在辜負了業界對其的信任和期望。對於這種科技界的議員，香港人可以「票債票償」嗎？

多個國家及地區均在科技創新方面注入了大量資源，包括成立研究中心研發技術，扶助創新，走科技發展之路。政府有責任投入資源，統領中小企業藉創新科學技術，發展壯大。一旦中小企業在政府的政策及技術扶助下擁有更多資源，就可發揮所長，結合自己的業務和行業情況，開發出對世界有用的產品為社會經濟帶來活力。創科局的成立，就是協調和整合各中小企業的資源和需要，共同為香港的未來發展創造條件。年輕的科技人才更需要一個創科局給他們的創造力提供發展的平台，讓他們的知識和抱負為社會所用。中小企業不但支持政府成立創科局，還願為其出力。

香港的資本市場也需要良好的技術和實體經濟作為投資對象。成立創科局，功用之一是讓香港的經濟更健康地發展起來，這也是整個社會的需要。對於社會、市民及政府的訴求，反對派可以視而不見，聽而不聞，但這實際上是與整個社會「不合作」。

香港未來的競爭力不能僅僅集中於金融或者房地產產業，發展科技和創新產業的潛能，將為香港尋找到新的經濟增長點。香港數以萬計的中小企業是科技和創新的無限潛在寶藏，但必須有懂得挖掘其中機遇的綜合性政府機構去從事協調工作。香港中小企業可以將科學技術轉變為生產力，這是由於中小企業已具備生產手段，只是苦於沒有好的方法和資源。若創科局和中小企業能夠結合，就是科技創新的正確之路。現在已不是單打獨鬥的時代，政府必須把社會資源整合在一起去發展。香港未來的發展前景能否開拓出一番新的局面，關鍵在於香港的科技創新能力是否強勁。

中小企業支持成立創科局

香港中小企業經濟促進會

中學基本法教材和評論出了什麼問題？

宋小莊 法學博士

「法政匯思」只批評中學基本法教材「政治灌輸」、「觀點偏頗」，實際上自己卻在誤導、歪曲「一國兩制」，推銷錯誤的政治主張，恐非研究學問之道。要知道香港法律界對香港基本法有哪些誤區，可以從「法政匯思」的分析知其端倪，簡單明了。

今年4月，香港教育局推出中學生基本法教育視像教材，「法政匯思」對該教材提出評論，教協又為「法政匯思」搖旗吶喊。對香港基本法的研究者而言，教材、評論、鼓吹三方的水平都較低，相當於粗通文墨的水平，說了很多自以為很重要的但未必能懂，又可能是錯誤的話。香港基本法雖然文字簡單，但涉及憲法學、國際法學、法理學、政治學、外交學、行政管理學、經濟學、社會學、法律解釋學等廣泛領域。從公開的資料推斷，教材的撰寫者和評論者，都缺乏有關內容的基礎知識，無甚高論，就誇誇其談起來。缺乏國際法的修養，卻要談起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的關係；不知道法律的各種不同性質的效力，就放言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的實施；對不同法系的基本制度毫無研究，就說起大陸法、普通法如何如何的事；對內地憲法是門外漢，偏要提出限制全國人大的法律地位職權的主張等等，皆屬此類。

「法政匯思」歪曲「一國兩制」

一位外科醫生，如沒有學過解剖學，不懂心臟外科，對麻醉、生理、病理等學科全不知情，就不要為心臟搭橋操刀，否則就是亂彈琴，要出人命。就上述若干事例而論，聯合聲明和香港基本法的關係，既是政策和法律的關係，又是國際法和國內法的關係，還涉及憲法和法律的關係。法律的實施，是屬於法理學討論的課題。不同法系法理學的特徵，是比較法的學問。全國人大的地位、職能，是憲法學的重點，靠「法政匯思」三言兩語分析，說得清楚嗎？用普通話念，「法政匯思」是「法政會死」，實在不是好兆頭。教育局的教材是給中學生用的，字數篇幅有限，說不清楚，是水平不夠，但情有可原。連香港的律師、大律師、法官們都會搞錯，教材有不足之處，在所難免。未請有關的專家撰稿、審稿，是特區政府教育局應當檢討的。但到底如何才能把事情說得清楚，評論者應當持理解的態度，並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只批評別人「政治灌輸」、「觀點偏頗」，但實際上自己卻在誤導、歪曲「一國兩制」，推銷錯誤的政治主張，恐非研究學問之道。內地法學界要知道香港法律界對香港基本法有哪些誤區，可以從「法政匯思」的分析知其端倪，簡單明了。

教材「單元一主題二」有一例，被引述和分析的字數最少，可能爭議不算大，可作為說明。該教材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全國適用；但按憲法第31條制定《基本法》，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以《基本法》為依歸。」這一段話，是不懂裝懂。而「法政匯思」的分析卻是

「教材應提醒學生，根據《基本法》第18條除了在《基本法》附件三訂明的全國性法律，其他中國法律並不適用於香港。」這一段話，是有意誤導。分析起來，問題可多了。

刻意隱瞞 當憲法不存在

「法政匯思」的失誤是：（一）教材提到憲法，「法政匯思」卻避而不談，就是有意隱瞞，當作憲法不存在。這是有誤導性的，試圖表示「憲法不在香港特區適用，也不在香港特區發生法律效力」，這當然是不當的。理由是：

- 1、憲法序言最後一段明確憲法「是國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不可能被忽略，「法政匯思」頻繁地批評教材忽視聯合聲明，而自己卻忘記了作為制定香港基本法依據的憲法。同樣有盲點：是五十步笑一百步。
- 2、根據《基本法》序言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區的依據是憲法第31條，但對香港特區行使權力的全國人大、全國人大常委會、國家主席、中央政府和中央軍委的組成和職權都是由憲法的不同條文規定的。

（二）「法政匯思」要求教材提醒學生香港基本法第18條規定的全國性法律不在香港特區的實施程序，是無可厚非的，但具有片面性。理由是：

- 1、第18條第2款提到列入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在當地的公佈或立法實施兩個程序。
- 2、第18條第3款提到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正常程序，第18條第4款還提到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區實施的非常程序。
- 3、由於憲法本身是香港基本法制定依據（序言第3段），而不僅僅是第31條。作為母法，憲法也可以在香港特區實施。
- 4、法律具有屬地的效力、屬人的效力、屬事（物）的效力、屬時的效力四種，在香港特區實施，只是指發生屬地的效力，但不在香港特區實施，並不是不可能發生屬人的效力和屬事的效力。

香港可根據全國性法律制定政策

批評了「法政匯思」的觀點之後，也要批評教材的失誤有：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全國適用」，此話對，但不完整。根據「一國兩制」的國策和憲法第31條的規定，憲法涉及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條文不在香港特區使用。哪些條文是屬於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的條文，要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

（二）「按憲法第31條制定《基本法》，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制度和政策以《基本法》為依歸」，這是從香港基本法第11條第1款抄來的，但沒有抄好。還要認識到，這一條規定不能理解為「只能」條款或限制性條款，香港特區不但可以根據香港基本法來制定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還可以根據憲法、根據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的全國性法律、根據其他全國性法律的屬事（物）效力，根據國家加入並在香港特區適用的國際公約，制定香港特區的制度和政策。

23條立法不能無了期推遲

陳淨心

香港回歸祖國已經18年，本來背靠祖國的強大後盾，再加上自己的天時地利，香港理應在政治、經濟、民生方面發展都更上一層樓。但實際情況是，本港少數反對派和外國反華勢力長期互相勾結，變本加厲地策動反中亂港行動，要將香港變成顛覆內地的橋頭堡。香港至今保障國家安全的基本法23條立法未能實現，令絕大多數守護法紀、愛護香港、關心國家安全的廣大市民非常擔心。基本法23條立法刻不容緩，不能給國家安全保障埋下漏洞，令香港繁榮穩定受到衝擊。

去年的選法「佔中」，根本是一場精心策劃、部署的「顏色革命」，由外國反華勢力組織、指揮，並向香港反對派提供大

量金錢及物資。反對派政客收取了大筆「黑金」，在香港掀起長達79天的大規模違法暴力抗爭，堵塞交通、癱瘓社會，企圖推翻特區政府，繼而將魔爪伸向內地，引發內地社會不穩。

在中央支持下，特區政府依法妥善處理，民意強烈反對，「佔中」慘淡收場。但是，反對派反中亂港死心不息，「佔中」過後，反對派細細綁架政改方案，扼殺普選，又在立法會發動「拉布」、「不合作運動」，令政府施政步履艱難，停滯不前，企圖拖垮經濟，損害民生。反對派又煽動極少數激進「憤青」大搞「本土主義」，大肆鼓吹「港獨」，攻擊內地同胞，挑戰警方，總之要令香港永無寧日。

以往市民或許未察覺基本法23條立法的重要性，經過「佔中」的蹂躪，香港法治一度蕩然無存。通過「佔中」的反面教材，讓市民清楚地看到本港有一些人整天叫喊「自由民主」的口號，實際上卻幹着破壞法治、反民主、反民意的勾當，讓市民不能正常生活，大小商戶生意受損，叫苦連天，市民更看清在世界各地氾濫的「顏色革命」，並不能帶來民主自由，只能是頹垣敗瓦。

香港市民應覺醒了，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固然重要，但如果國家安全得不到保障，其他一切發展都是空談。基本法23條立法絕對不能無了期地推遲，不能讓而不決！